

1995 年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會

執委出席記錄

執委會開會時間：8 月 30 日

執委	電話聯絡情形	實際出席狀況
邱晃泉	ok	邱晃泉
陳菊	請假	
朱義旭	ok	朱義旭
袁嬿嬿	ok	袁嬿嬿
梁貴柱	請假	
陳木興	請假	陳木興
林美挪	ok	林美挪
李勝雄	ok	李勝雄
王作良	ok	王作良
鄭麗文	ok	鄭麗文
傅雲欽	ok	傅雲欽
蔡鴻章	請假	
林峰正	ok	林峰正
張炳煌	ok	張炳煌
賀端蕃	請假	

## 執委會會議記錄

會務報告。

◎檢肅流氓條例適用現況記者會之檢討：

執行上無困難，但記者會發言次序應由主辦或合辦單位先發言，才可達記者會之效果。

◎人權 SOS 改版修正：

由張炳煌律師為人權 SOS 改版修正之總策劃，文稿內容修正負責之律師—李敏惠、劉鴻濃、黃三榮，編排校定之負責—文宣組執委及幹事。

◎人團法憲法訴訟律師團：

由邱晃泉會長、張炳煌律師為人團法憲法訴訟律師團之召集人，律師團名單—李勝雄、薛欽峰、傅祖聲、劉鴻濃、阮金朝、黃三榮。

◎戊○○案：

執委林美挪建議成立專案來推動，執委張炳煌建議先等監察院之報告，並由辦公室先發公文至監察院，若監察院調查顯有拖延之嫌，再進行國賠事宜。

◎三死刑犯救援：

自蘇建和等三死刑犯第三次非常上訴被駁回後，辦公室即全力支援，發起全民連署、公職連署、宗教界連署、社運團體連署、教授連署，及律師連署。

(略)

財務報告(略)

討論事項

◎亞洲人權會議：

由張炳煌執委參加亞洲人權會議，且建議各執委多作此外交活動。

◎韓國國安法國際會議：

由執委李勝雄、鄭麗文出席，且由辦公室負責聯絡與會事宜。

◎人事案(略)